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只供識別之用



中期報告 2012



Greenheart Group
綠森集團
always growing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致股東的函件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William Judson Martin*
(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許棟華*
馬世民#
黃自強**
湯宜勇**
王堅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自強 (主席)
湯宜勇
王堅智

薪酬委員會

湯宜勇 (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提名委員會

湯宜勇 (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公司秘書

謝雅凝

法定代表

William Judson Martin
謝雅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網站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



致股東的函件

尊敬的綠森股東們：

我們欣然向閣下呈報我們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儘管經濟狀況欠佳，惟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取得強勁收益20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63.3%。此增長主要由於新西蘭種植場成功，因為我們於該地區的採伐業務繼續上升。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此增加主要有兩個原因。

於新西蘭，輻射松按到岸價（成本、保險及運費）基準之平均出口價格由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每JAS 147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每JAS 125美元。此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下滑、中國建築市場日益疲弱及中國港口軟木原木存貨增加所致。作為應對，我們增加出口至印度，印度為新西蘭輻射松的第二大市場。

於蘇利南，由於我們繼續按計劃投資、採伐及加工的策略，我們的成本增加。此包括蘇利南西部世界級木材加工設施安裝及調試成本、蘇利南東部及中部的開發成本（我們分別於上年三月及十二月才獲得管理及營運權）及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籌備成本（作為我們致力於最高標準可持續森林的一部份）。今天，我們所有三個特許經營權區域在營運，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新聞稿所公佈，我們欣然讓蘇利南西部的木材加工設施投入生產，該設施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投產。



致股東的函件(續)

於蘇利南，我們於繼續專注在提高林木採伐效益及改善加工營運產量的同時，將增強我們優質木材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力度。鋪板及成品地板等產品讓我們獲得較硬木原木為高的收益及利潤率。蘇利南熱帶硬木為全球有限供應及全球高需求的高價值產品，而價格取決於可用性、加工及市場接受程度。因此，本年度下半年將主要專注於改善鋸木廠的生產效益及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提高我們木材產品的可用性、對我們木材產品的瞭解、需求及最終提高我們木材產品的價格。

為配合我們於蘇利南提高生產水平及銷售的策略，我們維持致力獲得FSC認證的承諾。我們已獲得蘇利南首個FSC認證特許經營權，並已完成我們蘇利南西部特許經營權的FSC受控木材審核(此為FSC認證之前導規定)。我們下一步為西部的FSC混合型認證及東部的FSC受控木材認證，此舉將為綠森硬木產品帶來更多市場機會，尤其是在歐洲及北美。

對綠森而言，這是一個充滿挑戰但興奮的時刻，因我們專注於生產力、銷售及營銷力度。藉此機會，我們謹代表綠森再次感謝我們的客戶、僱員及股東對我們持續增長及發展業務的一貫支持。

W. Judson Martin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欣然呈報綠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持續錄得收入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至202,64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收益124,061,000港元增加63.3%。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本期間在新西蘭進一步加大採伐力度而令新西蘭業務銷售額增加所致。新西蘭業務所帶來的銷量及銷售收入於本期間因此分別增加至228,000立方米及185,135,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分別為123,000立方米及110,147,000港元。除我們新西蘭業務所帶來的銷售外，我們現有蘇利南業務所帶來的收益於本期間亦增加至15,04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貢獻13,914,000港元。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的收益於本期間亦貢獻2,457,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1,97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63,238,000港元增加13.8%。於本期間，本集團新西蘭輻射松、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及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所貢獻的毛利分別為65,4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886,000港元）、6,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52,000港元）及5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銷售額增加約105,000立方米。

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5.5%，而上年同期為51.0%。本期間，本集團新西蘭輻射松及蘇利南熱帶硬木的毛利率分別為35.3%及40.1%（二零一一年：51.6%及45.6%）。本期間，新西蘭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我們的輻射松等級的策略調整、中國市場整體輻射松價格下降及因新西蘭元兌美元升值而令新西蘭營運成本增加所致。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蘇利南整體營運成本增加；而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設立中央貯木場作為存儲及挑選中心以更好管理及控制存貨而增加裝載及其他相關成本。蘇利南高通脹率亦為導致較高成本的因素，通脹率儘管由於緊縮財政控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穩定在6.5%，惟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曾達到2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收入為7,68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3,706,000港元增加3,979,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因新西蘭農林業部授出新西蘭碳信用額而錄得5,840,000港元的收益(即於授出日期151,000新西蘭碳單位的公允價值)。

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為42,7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312,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的實際營運經驗而改變原木價格、生產成本、林業資產成熟期、採伐時間表及所供應的原木等級的影響淨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蘇利南原木及木材產品的卡車運輸、駁船運輸及出口手續費及銷售新西蘭輻射松所產生的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於本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的銷量增加，其乃按到岸價(成本、保險及運費)基準銷售。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1,592,000港元至43,874,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一次過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5,385,000港元、薪金、員工直接相關成本增加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折舊7,116,000港元的影響淨額，此反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擴展，尤其是僱用經驗豐富的員工及顧問及擴大蘇利南的辦公場地，以促進本集團之增長計劃。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1,394,000港元主要由於準備及測試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的新世界級木材加工設施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亦因擴展東部及中部特許經營權的可持續森林業務而錄得新開發成本，東部及中部特許經營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才購入或獲得管理及營運權，因此，並不歸屬於二零一一年可比較期間的成本。此等新成本亦包括籌備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據此，本集團現於西部成功獲得FSC受控木材地位及於蘇利南中部重續FSC混合型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本期間產生的購股權開支371,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攤銷，授出購股權與為實施本公司之增長計劃而與高級管理人訂立合約安排有關。

融資成本主要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行的本金總額約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1.2%。此等可換股票據按每年5%的票息計息，於本期間，實際票息為4,858,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授出本金額312,000,000港元的貸款及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於本期間內授出之貸款47,580,000港元所產生的利息。融資成本亦包括為擴展蘇利南業務而就若干所需森林設備訂立租購安排而產生的若干融資租賃利息開支1,440,000港元。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主要為一般稅項撥備4,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扣除重估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及新西蘭業務所產生的其他時間差及本期間的匯兌差額。

本集團維持投入所需加工設施、基建及主要營運人員的承諾。本集團相信此等投資的長期策略價值，儘管短期內彼等會帶來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9,78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07,864,000港元及85,1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646,000港元及75,637,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2,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1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5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貸指嘉漢提供之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000港元)、Sino-Capital提供之貸款47,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34,5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0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37.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779,724,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與港元掛鈎之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大多數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亦以美元列值。產生自新西蘭種植場資產的內銷以新西蘭元列值，有助於部份抵銷本集團應以新西蘭元支付之經營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之所有可能匯率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頒佈之數據，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8.1%及7.6%，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第六個連續季度下滑，這自然令軟木需求的主要動力源—建築市場疲弱。加上軟木存貨水平高企，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對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已緩解。新西蘭林業獨立訊息的主要供應商Agrifax的統計數字顯示對中國的輻射松出口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較上年第一季度降低17%。此亦已影響其他軟木生產商(例如加拿大及俄羅斯)，因中國軟木原木進口總額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按數量計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12%。然而，國際認可的林業顧問公司Wood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LC預測，中國將仍繼續倚重進口以應對軟木原木需求及中國政府已表明增強消費者信心的意向。我們對市場反彈有信心，因為主要林業市場研究及分析供應商Wood Markets的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中國軟木進口量較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增長7%。然而，即使來自中國的進口減少，對軟木的一般需求仍維持彈性，因為其他亞洲市場對軟木有濃厚興趣。此包括印度(現佔綠森新西蘭原木銷售15%的市場)及綠森的下個目標市場—南韓。二零一二年輻射松價格穩定亦促進銷售。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甲級輻射松原木價格的波幅僅為每JAS 7美元，而二零一一年波幅為每JAS 51美元。

就蘇利南熱帶硬木而言，引進新加工設施將令我們能夠將產品範疇多元化及增加利潤率。我們現時主要專注於為歐洲生產利基產品以及加大出口亞洲市場的硬木木材的營銷力度。根據Wood Markets，印度按木材進口計將成為「下一個中國」，而綠森現正利用其現時軟木銷售合同，於傳統上喜好熱帶硬木的市場上拓展行業據點。展望未來，綠森的主要挑戰為提高客戶對較少人知悉樹種的認識，從而提升我們銷售的木材的平均總價。此營銷程序將得助於綠森持續努力獲得的FSC認證。FSC認證將幫助說明我們的可持續業務，以及讓我們滲透具有較高利潤率的新市場，並成為可持續熱帶硬木的領先全球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股息。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92,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545,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32,892,07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有效且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2,190,000份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概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行使任何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所需之效力而言或倘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另行作出規定，則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應仍具十足效力，及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2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399,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3室

電話：(852) 2375 3180
電傳：(852) 2375 3828
電郵：ms@ms.com.hk
網站：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會
務 計
師 師

致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2至第33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詮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之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雙方已議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貴公司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吾等之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主要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執行之審核工作之範圍，故並不能令吾等獲得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已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並不會引起吾等留意之事項，而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02,640	124,061
貨品銷售成本		(130,664)	(60,823)
毛利		71,976	63,23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7,685	3,706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	42,731	35,3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076)	(42,130)
行政開支		(43,874)	(42,282)
其他經營開支		(23,021)	(11,627)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71)	(4,542)
融資成本	5	(19,450)	(13,749)
除稅前虧損	6	(35,400)	(12,074)
稅項	7	(3,217)	(10,907)
本期間虧損		(38,617)	(22,9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02	6,6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後		3,702	6,6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4,915)	(16,36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9,789)	(11,849)
非控股權益		(18,828)	(11,132)
		(38,617)	(22,98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6,087)	(5,237)
非控股權益		(18,828)	(11,132)
		(34,915)	(16,36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25)港元	(0.016)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179	286,9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349	15,572
商譽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9	796,894	800,201
其他無形資產		5,938	—
人工林資產	10	496,642	489,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29	57,6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0,755	1,657,555
流動資產			
存貨		23,233	7,822
貿易應收賬款	11	41,273	34,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90	26,155
可收回稅項		1,879	—
已抵押存款		1,521	20,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868	285,018
流動資產總值		307,864	373,6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30,904	18,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69	27,5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307	6,2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a)(i)	103	14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a)(ii)	434	—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6(b)	22,565	22,565
應付所得稅		6,937	662
流動負債總值		85,119	75,637
流動資產淨值		222,745	298,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3,500	1,955,5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a)(i)	312,000	312,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6(a)(ii)	47,580	—
可換股債券	13	207,927	201,55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198	27,500
遞延稅項負債		88,582	89,754
非流動負債總值		683,287	630,807
資產淨值		1,290,213	1,324,75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797	7,797
儲備		1,048,882	1,064,598
非控股權益		1,056,679	1,072,395
		233,534	252,362
總權益		1,290,213	1,324,7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林地置估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797	1,451,590*	83,274*	26,537*	7,328*	846*	9,052*	265*	14,556*	(528,850)*	1,072,395	252,362	1,324,75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9,789)	(19,789)	(18,828)	(38,61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3,702	-	3,702	-	3,70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3,702	(19,789)	(16,087)	(18,828)	(34,91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71	-	-	-	-	-	-	371	-	371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157)	-	-	-	-	-	1,157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797	1,451,590*	83,274*	25,751*	7,328*	846*	9,052*	265*	18,258*	(547,482)*	1,056,679	233,534	1,290,2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811	1,189,217	83,274	27,436	7,328	941	4,995	156,000	12,148	(459,363)	1,028,787	256,231	1,285,01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1,849)	(11,849)	(11,132)	(22,98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612	-	6,612	-	6,6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6,612	(11,849)	(5,237)	(11,132)	(16,369)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發行新股份之代價	965	257,931	-	-	-	-	-	(155,735)	-	-	103,161	-	103,161
行使購股權	21	4,442	-	(977)	-	-	-	-	-	-	3,486	-	3,4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4,542	-	-	-	-	-	-	4,542	-	4,542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57)	-	-	-	-	-	57	-	-	-
視為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注資	-	-	-	-	-	(87)	-	-	-	-	(87)	-	(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7,667	-	27,66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8)	-	-	-	-	(8)	8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797	1,451,590	83,274	30,944	7,328	846	4,995	265	18,760	(471,155)	1,134,644	272,774	1,407,41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048,8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4,59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49,930)	(55,3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79,281)	(76,56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淨額	46,577	9,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82,634)	(122,6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018	613,7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84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868	491,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868	491,0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及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分別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儘管(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789,000港元及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49,93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約22,165,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312,000,000港元、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7,58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對其不久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Sino-Capital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函件，確認其無意直接或間接出售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以致其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其於超過三十個連續日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鑒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嘉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一直與嘉漢、其財務顧問及嘉漢之票據持有人代表接觸，以考慮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項下「控制權變動」條文的進行嘉漢重組的替代方法。本集團現亦就倘嘉漢重組計劃於日後最終實施而進行有關贖回與票據持有人討論；
- (b) 本集團將其資金及精力優先用於啟動蘇利南西部新加工鋸木廠的運作，董事預期新鋸木廠於全規模運作後可為本集團產生更快速回報；
- (c) 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及呈報基準(續)

- (d)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不同選擇方法，以獲得可選擇之融資來源。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前已接獲／發展若干條款清單或計劃。

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i>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硬木原木採收、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原木採收、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的計量。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溢利或虧損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5,048	185,135	2,457	202,640
分部業績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溢利／(虧損)	(30,557)	32,650	519	2,612
分部業績之對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42,731	-	42,731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5,840	-	5,840
融資成本	(1,874)	(6,344)	-	(8,218)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36,503)	-	(36,503)
採伐林道攤銷	-	(3,831)	-	(3,83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2,513)	-	-	(2,5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3)	-	-	(223)
折舊	(4,331)	(603)	-	(4,9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30,361)
除稅前虧損				(35,4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914	110,147	–	124,061
分部業績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虧損)	(15,920)	26,682	–	10,762
分部業績之對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5,312	–	35,312
融資成本	(42)	(3,134)	–	(3,176)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13,869)	–	(13,869)
採伐林道攤銷	–	(1,040)	–	(1,04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2,220)	–	–	(2,2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1)	–	–	(121)
折舊	(1,884)	(139)	–	(2,0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35,699)
除稅前虧損				(12,0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下列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52,477	93,985
印度	28,592	—
新西蘭	12,938	26,937
蘇利南	4,649	1,784
荷蘭	2,045	841
香港	1,491	514
新加坡	448	—
	202,640	124,06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兩大主要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名)進行交易，其各自對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1	45,818	不適用*
客戶2	20,967	18,225
客戶3	不適用*	73,194
	66,785	91,419

*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未披露，原因是該等客戶各自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過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原本及木材產品	202,640	124,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5	2,319
其他利息收入	1,043	–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449	564
政府授出破信用額	5,840	–
其他	58	823
	7,685	3,70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3)	11,232	10,573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附註16(a)(i))	6,344	3,13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附註16(a)(ii))	434	–
融資租賃利息	1,440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42
	19,450	13,7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附註10)	38,970	14,307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2,467)	(438)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36,503	13,86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附註9)	3,307	3,238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794)	(1,018)
於貨品銷售成本中支銷的即期支出*	2,513	2,220
折舊	6,129	2,9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3	121
採伐林道攤銷*	3,831	1,040

* 計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7.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續)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4,398	—
即期－其他地區	—	—
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9)	114
遞延	(1,701)	9,835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529	958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3,217	10,907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9,724,104股(二零一一年：731,721,945股)之基準計算。

就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既無具反攤薄效應亦無具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年初：		
成本	815,178	751,012
累積攤銷	(14,977)	(9,577)
賬面淨值	800,201	741,435
賬面淨值：		
於本期／年初	800,201	741,435
收購附屬公司	-	64,166
本期／年內計提之攤銷(附註6)	(3,307)	(5,400)
於本期／年末	796,894	800,201
於本期／年末：		
成本	815,178	815,178
累積攤銷	(18,284)	(14,977)
賬面淨值	796,894	800,201

本集團為一南美洲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於蘇利南管理及經營在面積約為313,000公頃土地上開採木材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此外，本集團亦已獲得管理及營運蘇利南約91,750公頃天然熱帶硬木森林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蘇利南管理之總特權經營權及砍伐權涵蓋約405,000公頃之土地面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人工林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年初	489,568	480,480
添置	3,313	2,044
作為農作物收成(附註6)	(38,970)	(38,597)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42,731	45,641
於本期／年末	496,642	489,5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新西蘭北部地區嚴格管理輻射松種植場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曼加卡希亞森林之總永久業權土地基礎約為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

本集團在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視為生物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鑑於欠缺新西蘭人工林之市值，董事已應用淨現值法，據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乃根據董事對目前原木價格之評估而折現，就人工林資產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1%，以此得出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刊發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折現率而釐定，當中較為著重內在折現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1,273	34,53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30日至4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20%-4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0,615	33,697
1至3個月	495	749
3個月以上	163	87
	41,273	34,5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0,511	17,940
1至3個月	74	238
3個月以上	319	335
	30,904	18,513

貿易應付賬款均不計息，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13.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Sino」，為一間本公司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Greater Sino發行總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0港元)之美元定值可換股債券，就此所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六個月開始之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不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低於100,000美元。

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當日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此外，倘嘉漢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集團)直接或間接出售本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以致該集團不再為超過30個連續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之單一最大股東或發生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其他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可換股債券(續)

誠如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所述，Sino-Capital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函件，確認其無意直接或間接出售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以致其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其於超過三十個連續日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因此，鑒於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故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發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原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票面息率	5%
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元)	2.002

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下表概述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情況：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本期/年初及本期/年末	195,000	195,000
負債部份		
於本期/年初及本期/年末	201,553	189,804
利息開支(附註5)	11,232	21,467
已付及應付利息	(4,858)	(9,718)
於本期/年末	207,927	201,553
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本期/年初及本期/年末	7,328	7,3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予其分包商，租約經磋商議定，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分包商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99	8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	524
	974	1,42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332	5,3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0	4,211
	7,192	9,5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8,205	22,734
廠房及機器	13,960	31,375
	22,165	54,109

16.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嘉漢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	6,344	3,134
直接控股公司 Sino-Capital	貸款之應付 利息開支	(ii)	434	-
同系附屬公司 Sino-Wood Trading Limited	銷售原木	(iii)	-	73,194
擁有一名共同董事 之公司 Greater Sino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 及應付利息開支	(iv)	11,232	10,5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嘉漢授出之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貸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支付。該貸款乃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利息為103,000港元。
- (ii) 利息開支乃根據Sino-Capital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貸款融資總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其中47,580,000港元(即6,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該貸款乃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利息為434,000港元。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原木乃參考現行市價及依據銷售類似類型產品所遵循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期間，並無銷售予嘉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v)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為與向Greater Sino(為一間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於損益中扣除的推算利息開支(僅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實際已付及應付予Greater Sino之利息乃按10%之年複合回報率計算(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9,718,000港元。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屬貿易性質，乃無抵押及免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37	4,7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371	2,941
退休計劃供款	49	28
	14,957	7,760

1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嘉漢宣佈一項重組計劃(「該計劃」)，據此，嘉漢將轉讓其絕大部份資產(不包括若干除外資產)予嘉漢受影響債權人將擁有的一間新近成立實體。於該計劃完成時，Sino-Capital現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最終控制權可能變動。

鑒於參與各方仍未確定該計劃之條款及該計劃本身仍將受多項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債權人、監管機構及法院批准，董事會認為，預測該計劃之結果及其將如何影響嘉漢於本公司之股權為時過早。此外，董事會於此階段未能確定該計劃是否將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控制權變動」。董事會現正就倘該計劃生效而進行有關贖回與票據持有人討論，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19. 核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William Judson Martin	實益擁有人	6,811,490	0.874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附註1)	2,611,145 75,000	0.335 0.010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2,342,000	0.300
王堅智	實益擁有人	981,145	0.126
湯宜勇	實益擁有人	681,145	0.087
黃自強	實益擁有人	781,145	0.100

附註1： 該等75,000股股份乃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附註2： 包括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有股份及 之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William Judson Martin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附註1)	嘉漢(附註3)	254,789
馬世民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嘉漢(附註3)	98,783

附註1： 30,000股股份由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之配偶持有，5,173個遞延股份單位由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持有。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亦於嘉漢持有若干衍生權益(期權)，有關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數目
25/08/2006至25/08/2011(附註5)	4.360加元	14,814
04/06/2007至04/06/2012(附註5)	13.150加元	153,334
21/06/2010至21/06/2015	17.410加元	28,854
17/03/2011至17/03/2016	21.670加元	22,614

附註2： 除5,230個遞延股份單位直接由馬世民先生持有，該等股份乃由Forest Operations Limited持有，而馬世民先生控制有關權益之100%。

附註3： 於本報告日期，嘉漢受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發出之停止交易令(其禁止買賣嘉漢之證券)所規限。

附註4： 本欄包含行使、兌換或交換相聯法團之若干證券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5： 儘管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之14,841份及153,334份嘉漢證券期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屆滿，惟嘉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就僱員及其他內部人士之證券買賣施加禁售期。根據嘉漢證券期權計劃之條款，倘證券期權於嘉漢所施加之禁售期內屆滿，則證券期權將直至有關禁售期結束後第十個營業日，方會屆滿。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32,892,07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有效且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2,190,000份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概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行使任何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所需之效力而言或倘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另行作出規定，則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應仍具十足效力，及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股份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董事、行政總裁及 主要股東及彼等之 聯繫人士	5,480,000	-	-	-	5,480,000	2.180	2.12	-
	1,331,490	-	-	-	1,331,490	2,500	2.48	-
William Judson Martin					24/08/2010至23/08/2015	2,180	2.12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48	-
計傑華	200,000	-	-	200,000	-	1,744	1.74	-
	500,000	-	-	-	500,000	1,650	1.69	-
	681,145	-	-	-	681,145	2,500	2.48	-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1.74	-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1.69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48	-
馬世民	1,096,000	-	-	-	1,096,000	2,180	2.12	-
					24/08/2010至23/08/2015	2,180	2.12	-
王堅智	30,000	-	-	30,000	-	1,744	1.74	-
	150,000	-	-	-	150,000	1,650	1.69	-
	681,145	-	-	-	681,145	2,500	2.48	-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1.74	-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1.69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48	-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日期	購股權行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日期	購股權行使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失效						
黃自強	30,000	-	30,000	-	-	-	17/04/2007至21/03/2012	0.460	16/04/2007	-	0.44	-
	50,000	-	50,000	-	-	-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14/06/2007	-	1.12	-
	30,000	-	30,000	-	-	-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24/10/2007	-	1.74	-
	100,000	-	-	100,000	-	-	05/08/2008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	1.69	-
	681,145	-	-	681,145	-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	2.48	-
湯宜勇	681,145	-	-	681,145	-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	2.48	-
權員(董事除外)												
合計	3,020,000	-	-	3,020,000	-	-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	1.69	-
	5,040,000	-	350,000	4,690,000	-	-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28/12/2010	-	2.48	-
	3,500,000	-	-	3,500,000	-	-	10/01/2011至09/01/2016	2,930	10/01/2011	-	2.87	-
	2,000,000	-	-	2,000,000	-	-	22/03/2011至21/03/2016	2,710	22/03/2011	-	2.71	-
	2,000,000	-	-	2,000,000	-	-	50%於13/06/2012或之後， 50%於13/06/2013或之後	1,952	16/06/2011 (附註1)	-	1.21	-
	300,000	-	-	300,000	-	-	50%於11/07/2012或之後， 50%於11/07/2013或之後	1,266	11/07/2011 (附註2)	-	1.25	-
其他參股者												
合計	1,500,000	-	1,500,000	-	-	-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24/10/2007	-	1.74	-
	6,000,000	-	-	6,000,000	-	-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05/08/2009	-	1.69	-
總計	35,082,070	-	2,190,000	32,892,070	-	-						

附註1：所授出之購股權中5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歸屬，餘下50%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歸屬。

附註2：所授出之購股權中50%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歸屬，餘下50%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歸屬。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估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嘉漢	受控制企業權益(附註1)	495,519,102	-	63.55
Sino-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95,519,102	-	63.55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7,000,000	97,077,922	13.35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97,077,922	12.45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	97,077,922	12.45
Greater Sino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97,077,922	12.45

附註：

1. Sino-Capital乃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漢被視為於Sino-Capital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EMS」)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23.26%權益，並為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習慣根據其指示行事之人士。GEMS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於GEMS及Greater Sino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續)

附註:(續)

3.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46.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er Sino乃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亦被視為於Greater Sino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由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刊發以來，馬世民先生獲委任為Essar Energy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告知，經審慎考慮所收集之憑證後，證監會將不會進一步作出查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主席)、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組成。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編製之定期報告。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強調企業管治及致力維持經不時審閱及增強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Martin先生」)已兼任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Martin先生、首席營運官Andrew Fyfe先生及首席財務官謝雅凝女士組成的執行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開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由Martin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二職之安排雖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惟將給本集團帶來強勁及貫徹的領導及有效和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和執行。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2.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並未按特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委任狀，以記錄有關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當中規定除根據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終止委任外，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 Judson Martin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